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劉教務長兆明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黎校長建球、郭副校長維夏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校長致詞：

國內由於少子化及國家主義逐漸盛行，私立大學辦學條件愈見嚴苛。8 年前就任時，曾向董事會報告至 2025 年本校學生人數將由 26000 人遞減至 16000 人；蔡英文主席於其 10 年政綱，公開宣布未來公立大學生要過半，如此一來，私立大學學生將大量流失，屆時本校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將更為嚴苛，大家應儘早正視此問題。

未來政府補助私校將愈來愈少，本校 1 年預算 34 億，所收學費 16 億，教育部補助款僅佔本校總預算 2.3%，其餘不足部分之籌措，將有待新任校長及在座各位主管共同努力來解決此問題。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及教學品質，是本校擠身國內名校之惟一方法，此需靠大家努力以赴，最後祝福各位，謝謝！

參、郭副校長致詞：

過去幾年來，校內會議安排過於頻繁，會議後資訊缺乏橫向聯繫及傳達，造成各自行政及教學單位間切割、效益折損，就提供教職員工生知的權利上，仍有很多改進空間。

學校之核心主軸與價值信念，應以淺顯語言予教職員工生瞭解，俾能應對校務評鑑委員抽問，而不致影響校務評鑑成績。12 月份校慶過後，請教學及行政單位評估學校現況及發展，提供新團隊充分瞭解之資訊，而能真正面對問題；身為使命副校長有此責任提出以上叮嚀與提醒，希望新團隊及早進入狀況，使校務推動發展銜接不致中斷。師生為生命共同體，輔仁大學需靠主管教師們協助繼續往前邁進，十分感恩過去這段時間與大家之共事，在此亦與大家共勉！

肆、專題報告：「教務工作八年反思與對未來之想望」（簡報內容另以電子檔傳送各出列席人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刪除「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條文，第四十七條以後條文條次依序遞減，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有關訂定學士班選修學分選課規範，決議「選修學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全人教育規劃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並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軍訓、體育課程選修學分，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選項修讀，不得列入畢業學分，爰刪除此條文。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軍訓、體育課程選修學分， 視為選修他院、系科目學分。 | 如上說明。 |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至第八十條文條次依序遞減。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七十一條、「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現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係於 93.9.17. 修正發布，為提升研究生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因應學位論文舞弊案之頻傳，學位撤銷等作業程序應更完備等迫切需求，教育部爰於 100.9.19. 修正該細則，並於 100.9.23. 函送各校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修正要點及修正條文如下：
 - (1) 刪除現行規定「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等文字；另明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

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2) 有關學校依法撤銷學位並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3. 綜上說明，爰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七十一條、本校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輔仁大學學則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七十一條： <u>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 第七十一條： <u>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舞弊，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u> |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
| 輔仁大學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或舞弊處理辦法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懲處之執行) <u>經審查程序確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u> | 第六條：(懲處之執行) <u>經審查程序確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 | 1.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 2.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新增「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他種學位之論文。</u></p> | <p>第五條： <u>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u></p> | <p>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p> |
| <p>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 <p>第十三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u>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撤銷後其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 <p>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修正。</p>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為明確規範曾就讀本校，並已修習通過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課程者，再次入學時得予抵免該三門課程之學分，擬於第一條第五項增列「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2. 轉學生報考資格除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外，已修畢修業年限且達畢業學分（二專 80 學分以上；三專 106 學分以上；五專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亦得以同等學力報名該項考試；抵免對象原僅適用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擬依實際抵免作業需要，新增

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亦得以依規定辦理抵免，爰修正第二條第四項條文。

3. 依據本規則第二條第五項「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之規定，部分學系於受理轉學生申請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時，認定標準過於從寬認定專校一至三年級課程皆予以抵免，造成來自同校學生因轉入不同學系，學分抵免認定不一，差距過大，致使學生對於學分抵免有不公平及執行不一致之怨，擬修正為「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科目為原則。」。
4. 其餘條文修正係依目前實際作業流程明訂定於條文，以免爭議。
5.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通則</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得經系（所）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u></p> <p>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u>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u>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p> | <p>第一條：通則</p> <p>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得申請抵免。</u></p> <p>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u>但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學生申請抵免作業流程須經系（所）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擬將實際作業流程明訂於條文，以免爭議。 2. 明確規範曾就讀本校，並已修習通過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課程者，再次入學時得予抵免該三門課程之學分。 |

| | | |
|--|---|--|
| <p>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p> <p>一、轉學生應於報到當日檢附學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連同填妥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u>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u>，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p> <p>四、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u>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u>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p> <p>五、<u>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u></p> | <p>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p> <p>一、轉學生應於報到當日檢附學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連同填妥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u>並得經系(所)主管核可後申請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u>，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p> <p>四、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p> <p>五、<u>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學生申請抵免作業流程須經系(所)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擬將實際作業流程明訂於條文，以免爭議。 2. 轉學生報考資格除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外，已修畢修業年限且達各學制規定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該項考試。 3. 抵免對象原僅適用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擬依據實際抵免作業需要，新增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亦得辦理抵免。 4. 明確規範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 <p>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p> <p>一、學士班：</p> <p>(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聯考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但體育不得抵免。</p> | <p>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p> <p>一、學士班：</p> <p>(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聯考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但體育不得抵免。</p> | <p>依目前實際作業流程明訂定於條文，以免爭議。</p> |

| | | |
|---|---|------------|
| <p>(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u>修習</u>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酌情抵免，<u>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u>；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u>准予提高編級</u>，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p>(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抵免。</p> <p>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主管酌情予以抵免，<u>並得經系（所）主管核可後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u>。</p> <p>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p> | <p>(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u>修</u>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各系酌情抵免，<u>並得經系主管核可後申請提高編級</u>，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p>(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抵免。</p> <p>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主管酌情予以抵免，<u>並得經系（所）主管核可後申請提高編級至二年級</u>。</p> <p>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p> | |
| <p>第五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p> <p>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主任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p> | <p>第五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p> <p>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主任認定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p> | <p>同前。</p> |

| | | |
|--|--|--|
| <p>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 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p> | <p>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 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第一條第一項修正「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第二條第一項「轉學生應於報到…填妥之抵免科目申請表經系（所）、院主管核可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第二款「經重考再行入學…，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院酌情抵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第五條修正「學士後各學系..，經各學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
3. 其餘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9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入學新生起，將中文、英文與資訊等三項基本能力之相關規定列入畢業條件；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進修部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將中文、英文與資訊等三項基本能力之相關規定列入畢業條件。
2. 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夜間學制學士班，非屬於日間學制，亦非進修部學士班；為使法規與執行面一致，避免日後爭議，爰修正第四條條文為「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及二年制在職專

班)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 第四條： 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 如上說明。 |

辦法：本案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本案經徵詢護理系意見，該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夜間學制，同意比照進修部學士班參加中英文能力檢測，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並請該系將此規定納入 101 學年度招生簡章內，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95.10.12. 教育部 0950141328 號函示「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修訂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並檢視校內各級課程委員會皆已遵循母法之精神配合完成法規要項之訂定，惟學生代表之出席身分、參與人數，則尊重各院、系級課程委員會之成例訂定。
2. 100 年 5 月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針對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身分提出疑義「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學生代表有些單位明定為『出席』」也有單位列為『列席』；本處雖已回覆說明，惟評鑑委員仍希冀應將學生代表列為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出席代表，以落實意見反應之回饋機制。
3. 本案業經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各 |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 依據 100 年 5 月本校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修訂。 |

| | | |
|--|---|--|
| <p>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p> <p>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p> | <p>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院級委員會委員中推選系級主管代表一人及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p> <p>各級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p> | |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建請同意教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同時為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建議：「每學年學生代表選舉中，各學院皆有選派教務會議代表乙名，若可同時為校、院課程委員會學生當然代表，將有助於學生代表更瞭解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議案討論。」辦理。
2. 目前校課程委員會出席代表除主任委員（教務長）外，由各學院（含進修部）院長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院級課程委員會指派系級主管 1 人、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中選派 3 名擔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各學院依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選派。
3. 本案經 100.10.19.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每學年各學院選派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應同時為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並建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研議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辦法」，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第二項為「各學院各選派之代表乙名。（並同時為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完成辦法修訂後，自101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英文系 100.10.5. 暑期大一先修班開班協調會決議，並考量現行條文之適用性，增訂第六條第二項文字。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p> <p><u>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u></p> <p>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因執行政府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分擔學分費得不受本條文限制。</p> | <p>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p> <p>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因執行政府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分擔學分費得不受本條文限制。</p> | <p>依 100.10.5. 英文系暑期大一先修班開班協調會，及考量條文之適用性，故增訂本條第二項文字。</p> |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及教育部備查後，於100學年度暑期班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提請檢討本校教學評量學生填答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教學評量未限制學生填答資格，造成評量結果偏頗失真。
2. 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0.6.15. 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建請限制學生填答教學評量資格如下。

1. 應限制填答時間，遭扣考同學應立即排除該科之填答資格，教師將成績上網後即應立即停止學生填答，以免學生填答內容受成績影響。
2. 同學自填缺課 3 次以上者即為無效樣本。

業務單位意見（教發中心）：

1.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 12 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有關扣考與不及格學生成績計算，現行作法以連續 2 次落入 3.0 以下受考核之教師，依個案處理方式排除扣考及不及格學生之資料，重新計算與原始分數之差異。自 981 處理迄今計 9 個案，依排除後資料所示，評分並無顯著差異。
2. 教學評量施測於期末考試開始時即停止問卷填答，教師須於成績上傳後始能看見學生評量結果，並無提案所述情事發生。
3. 本校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系統即已設定學生填答缺席 5 次(含)以上者，不列入評量結果統計。

決議：由教務處公告扣考學生，扣考該科之教學評量不列入結果統計。

九、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追溯案，請審議。

說明：

1. 「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准於 100 學年度春季班成立，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開課。
2. 根據 100.4.1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057103F 號函覆本校「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之建議修正及審查意見調整課程設計，並依「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必修課程異動。本案業經 100.5.12. 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0.9.16. 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0.10.19.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決議及學程會後修正，課程異動：

(1) 原必修課程台灣與亞洲議題專討更名為台灣與亞洲經濟專題討論。

(2) 原二年級下學期必修課程台灣社會趨勢與議題，更名為台灣與亞洲社會專題討論，並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開課。

修正後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如附件一、修正後 10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二。

3. 依據 100.10.19.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請該學程補充說明其課程修正名稱加入「亞洲」之背景為：學程規劃著重於具台灣特色之課程，然而基於廣大亞太市場之誘因及全球化趨勢，為擴大課程面向，所以加入「亞洲」，將課程設計納入大中華概念，讓外籍生不僅了解台灣特色也能認識鄰近國家，達成本學程 " 立足台灣放眼世界 " 之理念。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訂定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1. 100.5.16. 教育部以台高(一)字第1000074512A號函知同意本校 100學年度設立「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並核給15名外加招生名額。

2. 本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
|--|------------------------|
| 台灣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MA Program in Taiwan Studies |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

3. 本案業經 100.9.7. 國際教育處主管會議及 100.9.23. 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0 學年度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如附件三)，請核備。

說明：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4 科。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學分數 | 選別 |
|----|------------------|--------------------|------|-----|----|
| 1 | 英文著作選讀-網 | 社會工作學系 | 羅四維 | 2 | 必 |
| 2 |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 博物館學研究所 | 丁維欣 | 2 | 選 |
| 3 |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外國語文課程 | 李雅玲 | 2 | 必 |
| 4 | 初階拉丁文(二)-網 | 外語學院 | 張嘉仁 | 2 | 選 |
| 5 | 電影生活英語-網 | 外語學院 | 楊馥如 | 2 | 選 |
| 6 |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 | 曾淳美 | 2 | 選 |
| 7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 李桂芬 | 2 | 選 |
| 8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 | 吳 娟 | 2 | 選 |
| 9 |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 | 陳奏賢 | 2 | 選 |
| 10 | 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 | 李欣欣 | 2 | 選 |
| 11 |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英語菁英學程 | 劉子瑄 | 2 | 選 |
| 12 | 語測聽讀(TOEIC)-網 | | 李桂芬 | 2 | 選 |
| 13 | 英文文法與寫作-網 | | 陳奏賢 | 2 | 選 |
| 14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 | 吳 娟 | 2 | 選 |

2.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布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案業經 100.1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00.10.19.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